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18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

长财农指〔2020〕2028 号

双阳区财政局：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 2018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吉财农指〔2020〕903 号）精神，对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长财农指〔2017〕1935 号）和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水利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长财农指〔2018〕505 号）进行调整，现追加你区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212 万元，收入列“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相关科目，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你区严格按照政策的相关要求和有关资金管理规定，及时拨付资金。同时要加强资金监管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调整 2018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0 年 12 月 15 日

附件：

调整2018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	金额			扶贫标识	备注
	小计	长财农指（2017）1935号	长财农指（2018）505号		
双阳区	212	142	70	部分	